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(2017) 2 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修 后 《 作 》

同 ， 予以印发， 。



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

—

- 一 为 ，全
各 任务，保 ， 制 。
- 二 动
作 ， 严 《 主 准》。
- 三 作人员 从事
人员、 人员以及 两 人员。
- 从事 作 取
。 主 制，
任 制，助 其他 主 任
下 作。
- 五 主 任 原则上 具 （ 中 ）
及以上 。 从事 作 一 内以及 取
人员，只 任助 。助 ， 为其
，助 （主 任 ） 下参与
及 关 作。
- 六 （ ）、 、 三
合 后， 可具 主 。具体 参 《
任 办 》。

七 中 利

(一) 具体 况, ()
下, 《 与 办
》中 关 优 , 合 内 , 个 、

(二) 习 发 , 业 。
, 受 主 及其 专 人员
, 其他任何 、任何 。

(三) , 出 关
。 及 , 务 准
后 可 。

() 了 各 估、 优 业务 。
关 , 出 。

八

(一) 主 (任) 主

1. 书 人, 传 , 为人 。加
保 。

2. , ,
, 不 。

3. 制 件, 动。做 关 ()
) 、 、 作。

4. 写 合 关 ()

、 (书) 义; 合 及
供 关 、 作。

5. 关 () 、 、 、 、
作业 (包 告、 习 告、 、 业 ()) 及 任务, 及 , 做 分
作。

6. 助 , 助 听 、 、 、 作业
况。

(二) 助

1. 助 听 。参与 动 全 , 内
, 了 习 况。助 , 听一
, 习
任务。

2. 助 中 及 向主 反
。

3. 协助主 作业, 参与 , 上 习 ,
, 习 作。

三

九 , 位、

(一) 任何人 不 停 、 、 人代 。
原 (包 出) 人代 , 关 办
关 。

(二) 严 上 到
前下 , 不 上 , 上 不 使
具。

(三) 从 作 , (含 、
、) 任务, 作 , 各
。



十 划(人 养) 人 养
件, 划 制 《 专业
办 》 关 。

十一 划及各 划一 , 务
准, 任何单位 个人不
。

十二 依 划下 任务,
任务, 单位 个人 , 不
互 不 受, 也不 。

十三 各 列入 划中 (含 修)
制 主
人 准。

十 (含) 写 历。
历原则上 后 一 内交 。

十五 划、 、 历

件，各 。 件 况
作 内 。

十六 原则上各 义，
前取 各 。 合《
与 办 》 。
关 ， 。 一 使 ，
原则 ， 不 。

十七 合 出 ， 任
可 (义)， 。 (义)
务 印刷厂 () 一印制。

十八 买 原则。
供 价 决 否 一 买
； 也可 《 》
买 。任何单位 个人不 向 兜
助 。

十九 为保 作 ， 下
。 包 、 、 中 (以
下 ()), 作 ， () 下可
。各 ()， 人事 准 务 。

二十 () 作主

(一) 关专业 、 、
作。

(二) 制 作 划, 关 、
具体 作。

(三) 以 内 为 及
作, , 包 、 听 作。

() , (卷) 。

二十一 () 制 动 划 具体
。 () 动 一 , 其中 动原则
上 两 一 , 动 主 , 做 。

七

二十二 包 、 、作业 、
。

二十三 : 准 , ,
分 , ; 出 、分 ; 传 同 ,
取 , 分 决 力;
不 内 , 及 传 发 信 , 养
创 ; 准 、 、 动、 , 书 ,
; 交 , 互动。

二十 前, 任 , 做 各 准
作。 任主 前写 任
, 习 。

况 依 ， 保 。

二十五

充 ， 主

助 准 ， 、 做 、 作。

一 以个别 为主， 共同 可以 体

。 ， ， 发 与 养优 人 。

励， 。 况 作 。

二十六

任

历

作业。 上交 作业， 及 。 于 作业

， 可 减 ， 但 准 务 ，

且 不 于 人 1/3。

二十七

作业

、

及

出作

业中 出优 、 到 之 ， 之 促

。 作业 、 、 ， 令其 做。

作业 ， 严 ， 令其 做。 交作业

作业 1/3 及以上 ， 不 参加 ， 任

上 “ 交作业不予

” ， 0 分。

二十八

作业

依 之一。

一印发 中， 做 作业

， 保 。

二十九

分为

两 。

务

一 ， 各 ， 务 。

《 与 办 》
，保 严 。凡不上 务

，
三十 原则上使 (卷) ，
(卷) ， 出份 三 (即 A、
B、C 卷)，于 前 4 交 务办， 前 2
务 。

三十一 各 后 卷 ，
务 决 。

三十二 各 中 加 ，
、仪 ，保 出。 作人员
制 ，严 全 作
。

三十三 习、 、 会 (以下 习)
划 ， 《 习 作 》

三十 加 习 ， 保 个专业 功
上 习 。 习
协 习 。

()
三十五 、 业 () 《

》、《 业 ()
》。

三十六 () 中，
、 。 况 出 ， 办
。 假 ， 其他 代为 。

三十七
。 不 变 与 例。

三十八 原则上 后5 内 卷，
上 作， 件交 务办 ，
务办 后交 务 。

三十九 务 不 向 上公 。

十 一 ， 务 准任何人 。

十一 任何人 不 ， 不 出具
假 、 、 历、 位 。

一 、
十二 作 人员
作 ， 分 、 两 ， 以 为主。

十三 人员 人员 书 人、
、 、 取 优 予以 励，
优 、 关 。

十 依 《 事 与 办

》，及单位、人员及动
中，反制，不，
为，予以。

十五、业务、励、分
入人业务，作为与务任件。

十六 务。

十七 从公之。原《

作》（〔2009〕56号）、《

任办》（〔2010〕18号）

同。《任办》务修
后另发。

